

補五代史藝文志輯考

張興武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補五代史藝文志輯考 / 張興武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325-7992-1

I. ①補… II. ①張… III. ①藝文志—考證—中國—五代(907~960) IV. ①Z812.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40342 號

ISBN 978-7-5325-7992-1



補五代史藝文志輯考

張興武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蘇州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21 插頁 5 字數 527,000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300

ISBN 978-7-5325-7992-1

I · 3027 定價: 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序

五代處於唐、宋之間，而唐和宋，無論政治、經濟還是文化，正是中國歷史上兩個高峰時期。看起來，五代有兩個特點：一是時間短促，從朝代紀年說，不過五十幾年（907—960）；二是戰爭頻繁，分裂割據，故稱五代十國。由此，在這五十幾年中，確沒有出現過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學家，因此長時期未能引起研究者的充分注意。而實際上，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歷史階段。五代處於由唐人宋的過渡時期，而這個過渡，在由中古到近古的轉變中帶有一定關鍵性質，只有透徹地研究這個過渡時期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對宋代及宋以後的中國社會諸形態才能有清楚的瞭解。就以廣義的文化來說，自唐末起，北方戰亂，南方相對穩定，人才大批南遷，長江流域的經濟明顯超過黃河流域。經濟重心的轉移也促使南方文化的興起。同時，五代時期雕版印刷的推廣，對於文化典籍的傳播起著前所未有的影響和作用，也直接促進宋代編纂和刻印事業的發展。以文學來說，詞在五代，是詞史發展的關鍵，早為世人所知。而從唐末開始，歷五代幾十年，詩歌語言的日常生活化、通俗化的傾向，對宋詩風格的形成，有著直接的影響。五代時期文學形態，表現一種過渡的趨向和潮流，而這種趨向與潮流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就會促進新的文學時代的到來和新一代獨具特色的文學家的崛起。

這些年來，張興武教授在五代文學研究方面頗有成果。他前

些年任西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長，現在轉至杭州師範大學執教。前幾年出版有《五代作家的人格與詩格》、《五代十國文學編年》，現在又將有《五代藝文考》問世。我應邀為《五代藝文考》一書作序，一方面述及張興武先生的《五代作家的人格與詩格》學術成就，另一方面乃藉此機會談談對五代文學及歷史文獻研究整理的看法，謹供學界參考，並請指正。

關於五代文學的研究，近年來，張興武先生所提供的學術成果是頗為突出的。20世紀90年代，張興武先生在杭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師從吳熊和先生，即以五代詩為其研究專題，遂於1997年撰就《五代作家的人格與詩格》一書，後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興武先生撰寫此書，先從史料輯集著手，除詩以外，還搜輯文、詞及其他有關史傳、筆記及其他文獻材料，於是在此基礎上，又編著《五代十國文學編年》（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0月出版）一書。現在，他又推出文史結合的新著《五代藝文考》，其面更廣，用力更深，無論對文學史研究還是歷史學研究來說，均極切實有用。

興武先生這三部著作，都有新意。從上世紀以來，多種中國文學史著作，都未有把五代文學列為專章的，有些書把某一章標為“隋唐五代文學”，而在具體敘述中，則僅論及唐末幾位作家及少數幾位詞人。以五代文學作為專書，過去我所看到的，僅商務印書館於20世紀30年代編印的“百科小叢書”中的一種：《五代文學》（楊蔭深著）。著者在“緒言”中提出，“就五代而旁及十國，五代仍不愧為有文學的一個時代”，不為無見。但總的來說，論叙仍較簡單，只對北方五個朝代及其他十國地區的一些作家略作介紹。在此之後，歷經六十餘年，才有張興武先生的《五代作家的人格與詩格》這部五代文學專著，應當說，張著是超越楊著的。過去論及五代文學，大多僅著眼於詞，而興武先生此書，明確提出五代詩具有獨立的研究價值，並從社會歷史、政治形態、時代文化、世風人情等多方面探討作家的人生態度，及其在詩作中所呈現的藝術風貌，也

就是人格與詩格。並由此認為，把五代詩作為一個獨立階段來研究，可以發掘其特有的內涵和時代特色。這種總體探索，確較個別論述更能把握一個時代的特色和趨向。

《五代十國文學編年》又另有新見。大家知道，五代是一個分裂割據的時代，在北方中原，先後有梁、唐、晉、漢、周五個歷時短促的王朝；與此同時，除山西部分地區的北漢外，東南有吳、南唐、吳越、閩，中南地區有荆、楚、南漢，西南有蜀（前蜀、後蜀），各自建立地方政權，即所謂十國。每一地區各有作家和文學活動，這些作家有時也往來於不同地區。現在這部《編年》，按年記述南北各政權範圍的作家及文學活動，就使人拓寬視野，宏觀觀察這五代十國文學進展的全域。

現在這部《五代藝文考》，更超越文學研究範圍，涉及目錄學、歷史學等等，可以說是一部包含多學科的著作。我通閱全書，確頗有所得。

首先，我覺得這部書的構思，也就是學術框架，是很規範的。清朝後期有三位學者作過有關五代藝文志的書，即道光年間顧懷三的《補五代史藝文志》，咸豐年間宋祖駿的同名之作《補五代史藝文志》，光緒時汪之昌的《補南唐藝文志》。這三部書都各有文獻價值，但著錄中有一缺陷，即一般僅列書名、卷數、著者姓名，未有引證。興武先生乃先從材料覆核著手，以顧《志》之先後為序，根據有關文獻，逐一覆核其著錄是否確實，在核查中又訂正其不確之處，如書名不確、卷數不確、撰人不確等，以及某些分類不當。其次，又考證清人三《志》中誤收唐人、宋人之書，即不應列入五代範圍的。第三步，作補輯工作，補清人三《志》所遺漏，及現代學者如唐圭璋先生《南唐藝文志》等所未收的；與此同時，又注意輯集金石碑刻材料，作《五代金石輯錄》。這樣，既有覆核、訂正，又作新的補充，在此基礎上，乃有《新編補五代史藝文志》，也就是作為研究的成品，向讀者提供既信實又完整的五代時期著作總目。

另外，本書的時間斷限及取捨原則，很有科學性。作者在《五代作家的人格與詩格》中曾提及我關於這方面的一種看法，並表示認同。我於1989年為美籍華裔教授李珍華先生點校的《五代詩話》所作的序言中曾談及，我們若專作五代文學繫年，似可以從唐僖宗光啟元年(885)開始，那時黃巢起義雖平復，但各地節鎮已乘機擁兵自立，中央朝廷名存實亡，當時的一些著名作家如韋莊、韓偓、黃滔、杜荀鶴等，皆由唐入五代。作家的創作，包括其他一些歷史、哲學、藝術、宗教等著作，確不能機械地局限於王朝紀年。興武先生在前後三書中，都認為五代文學創作及其他文化活動，都應從唐昭宗朝開始考慮，這樣才可以有一完整的把握。而同時在具體取捨上又很謹嚴，指出顧、宋二《志》誤將不少唐、宋人的著述闖入其中。有些是明顯與五代相隔較遠的，如《渚宮舊事》，著者余知古，本書《考略》中引《新唐書·藝文志》“地理類”注“文宗時人”。按《新唐書·藝文志》另一處亦有余知古，即《藝文志四》“總集類”《漢上題襟集》十卷，注云：“段成式、溫庭筠、余知古。”此為徐商於唐宣宗大中十年至咸通元年(856—860)為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時，段成式、溫庭筠與余知古在其幕府時唱和之作（參見鄺人主編的《唐才子傳校箋》卷八《溫庭筠傳》）。則其《渚宮舊事》當也為大中後期在襄陽時所作，雖然較文宗時晚十餘年，但仍距昭宗有三十年。又如《五代紀》著者孫沖，《考略》中引《宋史·藝文志》及《宋史》本傳，明載其與寇準同時，距北宋建國已有四十年。有些則是與宋初時間相接的，如《江南錄》著者徐鉉、湯銳，都是由南唐入宋的，但《考略》中據史書所載，考明此書乃奉敕即奉宋太宗之命而作，因此也不宜列入五代之書。這樣的處理確很規範。

本書另一新意之作，是《五代金石輯錄》，就是據《輿地碑記目》、《寶刻類編》、《金石萃編》等著錄的碑刻、題名等加以輯入。這些雖為單篇，未是成書，但其中確有不少重要材料，對於文史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和用途，因此不宜受過去藝文志著錄中傳統

框架的限制。我這次通閱所錄，又有一新得，即興武先生此次所輯，是按國別編錄的，我發現屬北方幾個正統王朝的碑刻、題名，數量並不多，最多的則是南唐、吳越和前後蜀的。這使我想起《五代作家的人格與詩格》中幾次提及，因北方戰亂頻繁，南方相對穩定，經濟重心南移，文學作家也逐步南遷。書中提及，唐末後梁時南下作家的主要流向為西蜀和閩中，“沙陀三王朝”時期南遷作家的基本歸屬，以吳和南唐居多，而吳越又少涉戰亂，其國主也好文尚士。由此可見，金石輯錄並不是單純的文獻資料，我們由此可與文人趨向及文化流播聯繫起來。

藝文志，作為書目著錄的一種文體，是極有特色並極有學術意義的。清代著名學者王鳴盛在其所著《十七史商榷》中就說：“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卷二）20世紀90年代前期，原南京大學校長、著名學術前輩匡亞明先生任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組長，在制訂1991—2000年規劃時，他特地提出由古籍小組主持，編纂《中國古籍總目提要》。當時我被任為古籍小組秘書長，就負責籌辦此事，在我起草的《中國古籍總目提要編纂總綱》中，就曾提出：“古籍編目並不單純是一種技術性的工作。我國古代著名的目錄學著作，從漢朝劉向的《七略》、班固的《漢書·藝文志》起，一直到清朝的《四庫全書總目》，都是傳統學術的綜合研究。它們的作者大多能體現這一時代的學術成就，反映一個時代的文化發展。”我現在引用十年前所寫的這段話，是想進一步說明，這部《五代藝文考》，經過廣泛輯集與細心疏證，就五代時期各類著作作系統、確切的著錄，可供學術界有效地利用，其本身即又成為一項學術研究成果。《舊五代史》除記傳外，有十志，但無“藝文”。《新五代史》僅有“司天”、“職方”二考，根本不立志，清修《四庫總目提要》明確指責：“此書之失，此為最大。”（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唐朝著名史學家劉知幾曾提出史家必須兼有史才、史學、史識三長，尤以史識為重，但很奇怪，卻在所著《史通》卷三《書志》中提出沒有

必要修藝文志。歐陽修當不致受《史通》的影響，他在《新五代史》中曾兩次提及“五代亂世，文字不完”（卷五九《司天考》、卷六〇《職方考》），可見是受當時客觀條件限制，文獻資料缺乏，未能編修較有規模的《藝文志》，如《新唐書·藝文志》那樣有四卷之多。《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及兩《唐書》的《經籍》、《藝文》二志，一個很大的優勢是當時著錄之書，絕大部分後世失傳，我們今天可據以查考當時著述情況。清朝及近世學者所補前史藝文志之書，當然不像前人那樣能目睹原書，但仍有兩個優點：一是廣輯群書，補前志之缺；二是細核史料，糾前志之失。這種工作，看來瑣細碎雜，實則專研精治，極有裨於今世。我個人是希望我們學界能多出這樣實學之作的。

傅璇琮

2003年5月於北京

前 言

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及歐陽修撰《新五代史》均不著《藝文志》。薛氏之書久已散佚，清代館臣邵晉涵等雖就《冊府元龜》、《資治通鑑考異》、《永樂大典》等書輯錄排纂，重印成編，然原《序》不傳，後人對其何以不作《藝文志》之初始原因已無從深究。至於歐陽修撰《五代史記》而不著《藝文志》的主觀認識則十分明確。在他看來，五代“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①，因此他明確說：“嗚呼，五代禮樂文章，吾無取焉。”^②歐陽修乃是以儒家傳統的史學觀來觀照五代歷史的，他把“褒貶義例”放在撰寫史書的首要位置，這原本無可厚非。但作為正史史籍而闕《藝文志》，究竟是一種缺憾。正是有鑒於此，清代學者才從傳世的各種史料中輯錄補編成兩種《補五代史藝文志》，一種是顧懷三的《補五代史藝文志》，現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另一種是宋祖駿的《補五代史藝文志》，見宋祖駿咸豐間輯刻之《樸學廬叢刻》。此外，徐炯《五代史記補考·藝文考》，見張鈞衡輯《適園叢書》，民國烏程張氏刊本；陳鱣《續唐書·經籍志》，有中華書局1985年排印出版之《叢書集成初編》本；汪之昌編《補南唐藝文志》，現存清光緒二十五年長洲章鈺算鶴量鯨室綠格抄本。這三種著作，對上述

①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一七《晉家人傳論》，中華書局1974年版，188頁。

② 《新五代史》卷五八卷首語，669頁。

兩種《補五代史藝文志》的校訂和補充，無疑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有關這五位清代學者的基本情況簡述如下：

顧懷三，《金陵通傳》卷三一本傳作“槐三”，字秋碧，江蘇上元人，顧問山之孫。少孤貧，承母教，讀益苦。稍長，與胡大猷同受業於胡本淵。爲文極敏，詩才博瞻。生平不拘小節，氣尤豪邁。與同縣楊輔仁、王章、車持謙等友善。時人謂其“博學多通，尤邃於史。能爲楊、馬之文，沉博絕麗，千言操筆立就”，其“詩亦雋雅軼群，出入梅村、漁洋之間”。嘗結“苔岑詩社”^①。有《然松閣賦鈔》、《然松閣詩鈔》、《然松閣存稿》、《補輯風俗通義佚文》等傳世。所撰《補後漢書藝文志》十卷，“於數千年之吉光片羽博採旁搜，並世作者所著論有足發明亦見甄採”^②，對後漢史研究頗有裨益。其《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模仿前代史書藝文志固有之經、史、子、集例，分類條列，用心良苦，創獲頗多，向爲五代史研究者所重，然考釋無多，或非定本。懷三生卒年不詳。考其詩友王章生於嘉慶十七年（1812），卒於同治二年（1863），由此推斷，懷三當爲清道光、咸豐間人。

宋祖駿，字偉度，江蘇長洲人。咸豐間在世。所著有《樸學廬文初抄》一卷、《詩抄》五卷、《樸學廬文抄》一卷、《樸學廬外集抄》一卷、《周易卦變圖說》一卷，並存於宋氏自刻之《樸學廬叢刻》。《叢刻》內有《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基本轉抄顧《志》，分類編次一仍其舊，僅於卷末增補四十餘條。

徐炯，字章仲，江蘇崑山人，康熙二十一年（1682）進士，官至直隸巡道。清初吳江人朱鶴齡哀輯諸書，編成《李義山文集》五卷，特“闕其狀之一體”。康熙二十九年（1690）徐炯“典試福建，得其本於林佶，採摭《文苑英華》所載諸狀補之，又補入《重陽亭銘》一篇”，遂

① 蔣國榜《然松閣存稿》跋語，《叢書集成續編》第138冊，上海書店1994年版，398頁。

② 《二十五史補編·補後漢書藝文志》，中華書局1998年版，2304頁。

使原書更臻完備。朱氏原書雖多詮釋，但疏漏之處猶多。崑山進士徐樹穀既“因博考史籍，證驗時事，以爲之箋”，徐炯“復徵其典故訓詁，以爲之注”，遂有《李義山文集箋注》十卷傳世^①。《江南通志》卷一九五《紀聞一》稱“徐炯倜儻好施，賑人之急，不能償者多出券還之”^②。《山東通志》卷二七下《宦績志下·曹州府》載，徐炯“康熙三十九年，以工部郎中出督山東學政。嘗捐俸修白雪書院，訪李氏後裔，俾其世守，贍以恒業。又檄各州縣設立義學，以學租賑餘銀兩抵脯修之用，不累牧令。後累官至直隸巡道，卒於宦邸。東人思之，爲之公舉入祠”^③。其聲譽品格大抵如此。

陳鱣，字仲魚，號簡莊，又號河莊，別署新坡，浙江海寧人。嘉慶三年(1798)舉人，在京師與錢大昕、王念孫等往來。嘉慶、道光間著名學者阮元在《定香亭筆談》中稱“海寧陳仲魚，於經史百家靡不綜覽。嘗輯鄭司農《論語注》諸書而考證之。浙西諸生中，經學最深者也”^④。大藏書家吳騫的侄子吳衡照在《海昌詩淑》中也盛讚陳鱣“博聞強記，手不釋卷，尤深於許、鄭之學，同時推爲漢學領袖”^⑤。陳鱣擅長校勘、考證，於經學書籍的校勘、考訂成就尤著。管庭芬說他經常與黃丕烈“互攜宋鈔元刻，往復易校，校畢並繫跋語以疏其異同，兼志刊版之歲月，冊籍之款式，收藏之印記，莫不精審確鑿，俾經生家如見原書，不至爲俗刻所誤，其功與考定石經無以異”^⑥，

①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一《李義山文集箋注》提要，中華書局 1965 年版，1298 頁上。

② 《江南通志》卷一九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73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768 頁下。

③ 《山東通志》卷二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1 冊，543 頁上、中。

④ 《定香亭筆談》，中華書局 1985 年版，《叢書集成初編》本，67 頁。

⑤ 陳鱣《簡莊文鈔·雜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7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234 頁上。

⑥ 管庭芬《經籍跋文書後》，陳鱣《經籍跋文》書後附，《續修四庫全書》第 923 冊，674 頁上。

評價頗高。陳鱣著有《續唐書》、《論語古義》、《經籍跋文》、《簡莊綴文》、《簡莊文鈔》、《簡莊文鈔續編》及《簡莊詩鈔》等。鱣長於史才，以爲後唐既係賜姓，而南唐李昇乃憲宗五代孫建王之玄孫，故取後唐、南唐以接李唐，上溯天祐，撰成《續唐書》七十卷。該書所存十《志》，對五代典章制度考述頗詳，可補薛、歐兩《史》之所缺。

汪之昌，字振民，江蘇新陽人。道光十七年(1837)生。同治六年(1867)副貢。光緒十四年(1888)陶樓學派創始人黃彭年創設學古堂於吳中，聘爲齋長，與諸生講解切磋，多所造就^①。汪之昌通經史，精校勘，研小學，諳輿地，善詩古文辭，有《孟子鐫熙注輯補》、《青學齋集》、《裕後錄》等。光緒二十一年(1895)卒，享年五十九。宋人所著《南唐書》，有胡恢、馬令及陸游三家。胡書不傳，馬、陸二書雖傳，但無《藝文志》，亦一憾事。汪氏曾精讀歐陽修《新五代史》，撰《五代史一行傳書後》、《五代史唐六臣傳書後》等文，頗具高識。《補南唐藝文志》雖晚出，然搜輯補綴，用力頗勤，或可以補前史之所闕。該志輯成於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之後，體例略同顧《志》，即依前史經、史、子、集例，而以《開成石經》冠於卷首。其所輯錄之汪台符《民間利害書》、周載《齊職儀》等，爲顧、宋兩《志》所無，彌足珍貴；它如陳彭年所撰《江南別錄》與《唐紀》，許洞、徐鉉所撰《雜古文賦》等，顧、宋兩《志》以其爲宋人著述而未加著錄，該志則一併闡入南唐。或得或失，尚待詳察考正。卷末綴錄金石碑刻，爲該志新創，只可惜搜錄未至詳盡。如《寶刻類編》所載李璟之《東風吹水日銜山》，《輿地碑記目》所載李後主之《送二王詩》、《重陽詩》及《寶刻類編》所載之僧省安《南唐重建明教院記》等，並付闕如。雖然，該《志》對於治南唐史者，仍不可或闕。

^① 胡玉鐸《青學齋集序》，《清代詩文集彙編》第734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1—3頁。

此外，今人唐圭璋先生所撰《南唐藝文志》^①，不僅廣泛考列南唐藝文條目，且於每條之後詳加徵引，注明其所據之原始文獻，其研究方法和重治藝文志的嚴謹作風，無疑給我們檢討和重編《補五代史藝文志》提供了極為寶貴的學術典範。唐先生似未見汪之昌《補南唐藝文志》，這或許更少了一些先入為主的限制。唐《志》之後，又有杜文玉先生所編《南唐藝文志》^②，也是我們必須提到的研究成果。

本人對五代藝文志的研究，在上述各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才得以進行。如果說本書對五代藝文資料的重新考訂、補充和重編，尚能獲得些許收益的話，首先應歸功於前人已經作出的種種努力。關於本書，需要說明的還有以下幾點。

其一，關於補五代史藝文志所涉時間的上、下限及條目取捨原則。

清人對於五代文史的輯補與研究，首先遇到的問題便是如何確定時代斷限。按照通常的理解，所謂“五代”，應該是指從朱溫篡唐、建立後梁政權的公元 907 年到趙匡胤代周自立、建立北宋王朝的公元 960 年這 53 年的歷史時段。但事實上，“十國”之中的楊吳政權早在唐昭宗景福元年（892）就已告成立；次年，王潮兄弟襲取泉、汀五州，王閩政權也初具規模；武肅王錢鏐更是從唐僖宗乾符二年（875）起就割據吳越；前蜀主王建也於大順二年（891）入據成都；馬殷則於乾寧三年（896）自立於湖南；南漢劉隱自天祐元年（904）起便雄據嶺表。舉凡列國初建的最早日期，大體上都在後梁開國之前的唐昭宗一代。正因如此，新、舊《五代史》的撰寫才沒有局限於王朝更替的歷史常規，兩書敘事的時間上限，基本上都在唐昭宗時期。清人吳任臣撰《十國春秋》，王士禎編《五代詩話》，李調

① 刊《中華文史論叢》1979 年第 3 輯。

② 《南唐史略》“附錄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元輯《全五代詩》，大體上也都遵循了薛、歐兩家的既定作法，即將“五代”的時間上限確定在昭宗一代。至於“五代”的時間下限，各家雖未作明確一致的表述，但其不以北宋建國為限的基本思路則毋庸置疑。由於宋滅諸國的時間有先有後，故史家對五代歷史人物的時代歸屬都未能採取統一劃分。大抵在五代十國時期就已出仕的文臣武將，無論其仕宋早晚，都被納入五代範疇，而對具體人物、著作的處理，則據實陳述。

顧、宋兩《志》及陳鱣《續唐書·經籍志》等所收藝文資料，在時間斷限上也與上述各家保持一致。顧《志》序曰：

學校者，國家之矩範、人倫之基址也。唐末大亂，干戈相尋，海寓鼎沸，斯民不復見詩書禮樂之化，而橋門壁水，鞠為茂草。一時稱王稱帝者，狗偷鼠竊，負乘致戎，何暇馳驅藝文之林，攬轡道德之府，彬彬郁郁，久道化成乎？蓋圖書之厄，至此極矣！天祐斯文，不絕如縷，其時深心好古之士，摧鋒幕府，對揚王庭，莫不截楮晨鈔，然脂暝誦。蜀毋昭裔創為鏤板，遂有《九經》、《文選》之刻。而楚天策學士彭玕亦遣人入洛，訪求石經。（興武按：《五代史補》卷三“馬希範奢侈”條詳載都統判官李鐸等天策府十八學士姓名，不及彭玕。）天成中仿唐石經製作印板於國子監，其後屢下購書之令。至廣順中而版本流布，經籍盛行，俾學者無筆削之勞，獲觀古人全書，雖衰朝之創興，實萬世之良法也。竊謂文章之盛衰，可以卜世運之興替。南唐跨有江淮，鳩集墳典，後主開弘文館，置《詩》、《易》博士，於秦淮設國子監，橫經齒胄者千餘人；後復置廬山國學，所統州縣亦往往立學。（興武按：南唐建“廬山國學”於白鹿洞，置田供給諸生，以李善道為洞主，事在烈祖昇元四年，非李煜時方有此舉。）方是時，廢立如吳越，弑逆如南漢，叛親如閩、楚，而南唐兄弟輯睦，君臣乂安，衣冠文物，甲於中原，不可謂非好

文之效也。宋乾德元年平荆南，詔收高氏圖籍以實三館。三年，命右拾遺孫逢吉往西川取蜀法物圖籍，得書萬三千卷。開寶九年平江南，命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圖書，得書十餘萬卷，分配三館及學士舍人院，其書校讎精審，編帙完具，與他國書不同。而趙元考家藏有澄心堂書三千卷，上有“建業文房”之印。錢俶歸朝，遣使收其圖籍，悉送館閣。凡此皆五代圖籍之可考者也。然迄今觀《崇文總目》及《宋史》所載，無從區別為五代諸國所藏之書。今謹據五代人所自為書，廣為搜輯，倣前史經、史、子、集例，分類而條列之，名曰《藝文志》云爾。

顧氏所謂“五代人所自為書”的作者，像羅隱、韓偓、盧延讓、羅紹威、杜荀鶴、韋莊、吳仁璧、黃滔、徐寅、鄭良士、李山甫、唐求、貫休、尚顏等，皆係由昭宗朝轉入五代者；而如王溥、趙上交、張昭、徐鉉、張洎、董淳、湯悅、錢惟演、周羽翀、錢儼、陶岳、譚用之及吳越名僧贊寧等，則全是由五代十國而入宋的人物。陳鱣《續唐書·經籍志》雖側重於“後唐”及“南唐”，但所選藝文條目在時間斷限上與顧、宋兩《志》並無明顯差異。實際上，朝代的更替，只意味着政權主宰的變換，許多歷史人物都是跨越兩個或幾個朝代的時間段的。從唐末到五代，從五代到宋初，其情形就更加如此。假使作《補五代史藝文志》而不涉及唐末和宋初的藝文資料，那是很難周全的。明確了清人在五代文史研究方面的斷限原則，才能充分準確地理解顧、宋兩《志》對五代藝文資料的取捨及其得失，這一點至關重要。

當然，顧、宋兩《志》所收的藝文條目，有些也超出了上述的斷限範圍。譬如僧應物《九華山記》，李筌《閩外春秋》，韓鄂《四時纂要》，余知古《渚宮故事》及周挺《產保方》、《保童方》等，均係唐人著述，與五代略無關涉。它如孫沖《五代紀》，王軫《五朝春秋》，董淳《後蜀孟氏紀事》，徐鉉、湯悅《江南錄》，稅安禮《地理指掌圖》，許洞

《演元》及錢易《滑稽集》等，又純屬宋人著述。顧、宋兩《志》將這些藝文條目闖入五代，或許並非有意貪多務得，絕大多數情況是因為對作者的著述年代未加詳考所致。

本書對五代藝文志所涉時間上、下限的理解與清人並無明顯差異，只是在具體細節上更注重五代本體的涵義。我的理解是，既然是《補五代史藝文志》，其中所收的藝文條目就應該和五代十國各個政權有關：要麼其撰人曾生活於列國，至少也應該與列國政權發生過一些聯繫，譬如張道古，雖不曾真正仕蜀，但畢竟歿於王建御蜀以後；要麼其著作出現於五代，譬如《別序孝經》一卷、《越王孝經新義》一卷、《皇靈孝經》一卷、《孝經雌圖》三卷等書，雖不是五代人的新創，但據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二〇《周恭帝紀》之記載，它們均係顯德六年八月高麗國使臣所進。凡此兩條，即為五代藝文條目的取捨原則。要之，本書有關“五代藝文”的斷限年代，上起割據之勢已成的唐昭宗龍紀元年(889)，下至南唐滅國的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凡清人諸《志》闖入“五代”的唐、宋藝文資料，本書將在第二章中據實考察，詳加辨正，逐條剔除。

其二，本專題研究的基本任務及用力重點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依據宋、元書目的記載詳加考訂，以確定書名、卷數和撰人姓名。輯補編纂《補五代史藝文志》，確實是一件十分艱難的事。通過覆核、重訂顧、宋兩人的既有成果，本人對此感觸良深。雖然其中絕大多數的藝文資料都能根據《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郡齋讀書志》、《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以下簡稱《四庫闕書目》)、《通志·藝文略》、《宋史·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經籍考》以及《國史經籍志》、《四庫全書總目》等宋、元、明、清書目的記載一一條對，但仍有不少條目必須要通過仔細閱讀大量的歷史典籍之後才能確定。譬如雲南趙和《雜詩箋》，僅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紀》四之記載，陳玄《要術》